#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管线综合图的申请人（管线建设、道路改建及大型工程建设申请挖掘许可的）。4、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申请材料1、城市道路挖掘申请表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管线综合图4、施工单位资质证明5、施工方案申请流程受理--审查--批准--送达法定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3、《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3、《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2 |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3 |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 申请条件：1、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管线综合图。2、已建设完成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已验收合格。3、已安装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已与环保部门联网。申请材料：1、排污许可证；2、排水许可申请表；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4、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5、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应包含闭水试验报告）；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承诺书；7、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8、污水排放口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的有关材料；9、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流程：受理--审查--批准--送达法定依据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4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图纸；2、绿地恢复协议。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发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5 |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6 | 城镇燃气管理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申请条件、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材料、1、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2、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3、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4、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5、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案文件；6、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7、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8、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9、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提供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压缩天然气母站、液化天然气生产项目提供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材料。高速公路建设汽车加气站项目须持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7 |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申请条件、1、市政燃气设施改动申请表； 2. 市政燃气设施改动方案，改动方案包括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申请材料、1市政燃气设施改动方案，改动方案包括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2市政燃气设施改动申请表；申请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审定-办结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8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管线综合图的申请人（管线建设、道路改建及大型工程建设申请挖掘许可的）。2、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申请材料1、城市道路挖掘申请表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管线综合图4、施工单位资质证明5、施工方案申请流程受理--审查--批准--送达法定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3、《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申请条件1、临时占用符合市容市貌相关规定。2、无不良记录申请材料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现场安全方案（应包括现场搭建物安全情况、现场安全维护方案、紧急情况应急方案等）。注14、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注2申请流程受理--审查--批准--送达法定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9 |  |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申请条件 1、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管线综合图的申请人（管线建设、道路改建及大型工程建设申请挖掘许可的）。3、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申请材料1、城市道路挖掘申请表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管线综合图4、施工单位资质证明5、施工方案申请流程受理--审查--批准--送达法定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3、《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10 |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申请条件1、特殊车辆需经过市政设施，已获得政府会议纪要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手续。2、由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经过桥梁可安全乘承超重车辆安全通过的检测报告申请材料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表2、桥梁检测报告3、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申请流程受理--审查--批准--送达法定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住建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